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陸域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3 月 28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授動字第 1136015723 號  
函修正第 3 點條文；並自即日生效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，召集人由產業局局長兼任，副召集人由本市動物保護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產業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工務局代表。

（二）文化局代表。

（三）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代表。

（四）農學、景觀、生態、文化、水土保持、特殊地形、地理、地質或環境保護相關領域專家學者，或具相關學術專長、實務經驗之民間團體代表。

前項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三。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，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，同意本會將其姓名連同其他委員名單對外公開於產業局網站。